

华泰财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条款 2（CB 版）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

（1）依据劳动仲裁确定的法律责任；

（2）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依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确定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依据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第六章“民事责任”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做出。

但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自身故意行为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倘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则本附加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倘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工伤保险，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条款不做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